

【发布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青政〔2009〕57号
【发布日期】2009-10-15
【生效日期】2009-10-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青政〔2009〕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根据《文化部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文社图函〔2006〕1389号）要求和《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提出的第三批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经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开发”的工作方针，高度重视，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附件：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略）

青海省人民政府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